

# 我國地方法院有關私部門賄賂行為判決之實證分析 —以 UNCAC 第 21 條為中心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李珮瑛<sup>i</sup>、黃子芸<sup>ii</sup>、蘇苑婷<sup>iii</sup>

許正杰<sup>iv</sup>、黃薰瑩<sup>v</sup>、廖婉君<sup>vi</sup>

## 摘 要

本次廉政研究擬以我國地方法院有關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司法判決為研究對象，並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定義之「私部門賄賂行為」為中心，收集研析國內外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參考文獻與專題討論，並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資料，以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銀行法第 125 之 2 條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背信罪等條文為篩選條件，蒐集我國近 5 年（2018 年至 2022 年）所有地方法院判決結果，參酌國內私部門運作模式及商業經營規則等環境條件，進行犯罪態樣與涉案人員職務屬性之描述性統計分析，並進而歸納分類其判決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判處刑期長短等，復邀請具實務偵辦經驗之司法機關人員進行質化專訪，就其法律專業與實務經驗，針對我國現行法規與判決提出建議或策進方向。經由本研究所搜集之各類判決統計，可以發現私部門的賄賂案件，其涉案不法利益或金額甚鉅，然而我國就私部門的賄賂行為，除特殊業種或財產法益已有相關罰則外，具公益性之行業係目前立法較為欠缺之部分，建議未來應持續就企業機構的規模、產業的特殊性質（如具公共事務性質）、對整體社會公益影響程度、衡酌刑法之最後手段性，進而細緻地評估，以設計符合我國產業之實際需要之法律規範。在前開法規問世之前，則有賴公私部門協力推動企業誠信，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等機制，共同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關鍵詞】：私部門賄賂、國際反貪腐公約、背信、賄賂、回扣

---

i 高雄市中醫醫院政風室主任。

ii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

iii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iv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門委員。

v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行政科科長。

vi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行政科股長。

## 壹、前言

近年來，企業不法舞弊案時有所聞，在新聞版面上，往往公務員的貪腐案件，較容易受到社會大眾矚目，企業收賄的新聞，即使造成的損失動輒上億元，卻不會引起太多的關注。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調查局企業肅貪科自 2018 年至 2021 年移送之金融貪瀆案件計有 30 件，貪瀆金額高達 127 億餘元，私部門賄賂所造成的社會損失，遠高於公部門賄賂。另外，法制化部份，昔有立委曾聯署提案制定「企業賄賂防治法草案」，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通過立法院一讀，惟後來並未立法通過成為正式法案。本研究希望使用文獻分析法和實證分析法，客觀地對我國地方法院 2018 年至 2022 年間 5 年來所審理有關私部門賄賂判決書進行分析，除了針對各種類型的私部門貪腐進行個案分析外，亦探討犯罪態樣與涉案人員任職層級之描述性統計分析。另外，訪談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sup>1</sup>參與本次研究之議題討論外，最後提出本文之結論，以作為日後私部門賄賂之立法或訂定預防性措施之參考方向。

## 貳、文獻回顧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簡介

UNCAC 是全球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反貪腐文件，其目的在指導各國政府制定反貪腐法規制度和政策。為了防範日漸嚴重的貪腐問題，公約涵蓋五個主要領域：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追繳資產以及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其中包含強制性的條款，使得 UNCAC 成

---

<sup>1</sup> 訪談人為目前任職於高雄地方檢察署的蔡杰承檢察官。

為對於貪腐問題，作出廣泛全面性回應的獨特工具<sup>2</sup>。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章「定罪和執法」從第15條至第42條，本章主要內容為貪腐行為的刑事實體與程序規定，主要分為兩類，其中一部分側重於強制性的刑事定罪，只要條文中規定：「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包括賄賂本國公職人員、國家公職人員索賄受賄等，如第15條、第16條第1項等，締約國必須定為刑事犯罪的罪行；另一類則屬要求締約國考慮設立之罪名，但並非絕對必須，其條文規定為「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必要措施」（shall consider adopting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如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等<sup>3</sup>。換言之，前者為強制性規定，後者則屬應予認真考慮立法之規定。其中第21條屬於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定罪，定義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的哪些行為屬於犯罪行為，各會員國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必要措施，屬於任擇要求。UNCAC提出私部門內的行賄和受賄，與其他國際條約相比是一大創新，強調廉潔誠信在企業的重要性。

## 二、私部門賄賂定義

私部門賄賂又稱企業賄賂或商業賄賂，本文使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用語，統一稱為私部門賄賂。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1條所定義的私部門（private sector）賄

---

<sup>2</sup>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頁，檢自 <https://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uncac.htm>，瀏覽日期:2023年7月17日。

<sup>3</sup>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 Crime.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2006). *Legislative gui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賄行為，係指在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economic, financial or commercial activities) 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a)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行求、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b)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行賄部份，該犯罪的主觀要素除了是故意實施的行為外，還必須確定行賄的提議或好處與員工的作為或不作為之間具備對價關係，代表行賄者不僅意圖提出賄賂，更企圖影響受賄者的行為，無論受賄者的行為是否受改變，皆成立賄賂行為；受賄部份的唯一主觀因素，是故意索取或收受不正利益，作為其違背職責的條件。在獲得不正利益的對象上，行賄的不正利益可以是給予公司職員或是給其他人，受賄則一定是由公司職員索賄或是透過中間人收取不正利益。

(二)美國布萊克法律辭典(Black' s Law Dictionary)第8版引用美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定義，明確規定出兩種商業賄賂行為：(a)受託人(合夥人、雇員、董事、律師等)違反受託人義務同意或接受任何利益；(b)若行為人面向公眾從事選擇、評鑑業務，但其故意索要、接受任何利益，從而影響其選擇、評鑑結果；與商業相對應則為商業行賄行為。

(三)各種規模大小的公司，都有可能發生私部門賄賂行為，公司可以是賄賂的受害者，也可能是行賄者。在商業環境中，貪腐行為包括虛偽或誤導性的財務報告、採購詐欺、侵占挪用、賄賂等一系列行為。以下是私部門常見的手法和態樣：

1. 商業賄賂和回扣(Commercial bribery and kickbacks)：商業賄

賄是某公司為了得到優勢，而向另外一間公司賄賂。例如賄賂公司採購人員，已取得訂單、向銀行人員贈送高價禮品確保核貸，以及各種形式支付的回扣。

2. 勒索和索賄(Extortion and solicitation)：勒索和索賄行為會發生在業務執行上需要特定決策時，公司員工基於職務上的地位，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不當利益、性服務等，換言之，該不當利益與特定決策具備對價關係。
3. 禮物和招待(Gifts and hospitality)：提供超出正常社交標準的禮物或招待，以影響業務上的決策，例如招待旅遊、奢侈品、演唱會門票等等。
4. 費用和佣金(Fees and commissions)：為了改變決策，支付的費用超出行情標準，並且將支付的款項列為採購費用的項目之一，以掩飾賄賂行為。例如，醫師在藥品採購上要求佣金，藥商為了取得醫院藥品訂單，向醫師支付佣金，為了掩飾支出佣金的行為，提高藥品單價，使得醫院支付了超出市場行情之費用。
5. 勾結串通(Collusion)：例如公司管理階層與工會私底下達成某種協議，使得勞方權益遭忽視。
6. 資訊交易(Trading of information)：公司員工提供機密資訊以交換不當利益。當交換的資訊有重大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價格的明確消息時，就可能成立內線交易。
7. 影響力交易 (Trading in influence)：私部門為了從機關獲得特定決策的結果，行賄公務員。例如，甲縣選出的區域立法委員 A，收受建商 B 賄款去關說影響甲縣政府建設科職員 X，使 X 核發 B 之

建造執照<sup>4</sup>。

8. 侵占(Embezzlement)：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公司財物。
9. 偏私(Favouritism)、裙帶關係(nepotism)、任人為親(cronyism)、侍從主義(clientelism)：這些形式的貪污，是犧牲了他人的利益，致使某個人或一群人得到不公平的優惠待遇。

#### (四)私部門賄賂與公部門賄賂的差別

在探討私部門賄賂之前，了解公部門賄賂與私部門賄賂之間的差別將有所助益。以貪腐原因來分，公部門賄賂是濫用政府資源，反之私部門賄賂是濫用個人或商業資源。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將貪腐行為定義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以謀取個人利益<sup>5</sup>，顯見公私部門都會發生貪腐行為。從服務的對象和利益來分，公務員受委託從事公共服務並促使公共利益的實現，私部門的員工受委託服務公司的利益，貪腐發生在其推動的利益與受委託應服務的利益不同時。由受侵害的私益來分，在私部門中貪腐行為所造成的干擾指向市場秩序，而公部門的交易因為目的、影響決策因素較複雜，其中的貪腐行為侵害之面向也會較廣。本研究探討的UNCAC第21條涵蓋的內容僅侷限於私部門行為<sup>6</sup>。

在貪腐案件中，常見公私部門皆牽涉其中，如要分辨其係為公部門或私部門賄賂，可以透過貪腐行為所侵害的法益來正確歸類，並藉此認定所實現的構成要件為何。例如私人企業的主管向官方行賄，或者是僱用高官親屬來培養所謂的政商關係，行賄者因為私人，

---

<sup>4</sup> 林鈺雄，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罪為中心，檢察新論，19期，2016年1月，頁70。

<sup>5</sup> 國際透明組織網頁，*What is corruption? Transparency.org*. 檢自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what-is-corruption> (檢索日期:2023年7月10日)

<sup>6</sup> 同註2，頁106。

但收到好處者則是公務員，遭到破壞的也是公務員義務，因此應屬公部門貪腐。這樣的行賄行為是否在概念上同時也屬於私部門貪腐行為，則以確認該行為所違背的義務以及因而所造成的侵害是什麼為前提<sup>7</sup>。

### 三、臺灣現行制度

#### (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我國於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國際反貪腐日)施行，使得UNCAC具有我國法律效力，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行政透明與課責<sup>8</sup>。為切實實踐UNCAC建構之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依UNCAC施行法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UNCAC規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UNCAC規定者，於同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sup>9</sup>。

#### (二) 我國現行制度

我國目前並未訂定私部門賄賂的專法，現行體例針對不同企業組織型態分別以其事業法規規範私部門員工之賄賂行為。私人公司職員收受不當利益或賄賂等貪腐行為，僅能依據是否致生公司損害，

---

<sup>7</sup> 王玉全，私部門貪腐行為與其侵害法益——刑事立法的準備工作，月旦刑事法評論，4期，2017年3月，頁40-71。

<sup>8</sup>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104卷第35期院會紀錄，2015年5月，頁270。

<sup>9</sup> 法務部廉政署(2018年3月)，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法務部廉政署，頁2。

以刑法第342條或其他附屬刑法等相關規定追訴，例如日前爆發鴻海公司資深副總，收取供應商之回扣，而指示採購特定廠商之產品等情形，可能構成刑法、證券交易法等背信罪。有關我國涉及私部門賄賂之罪名整理如表1：

表 1 我國涉及私部門賄賂之條文

法律	條文	罪名
刑法	335	普通侵占罪
	336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339	詐欺罪
	342	背信罪
銀行法	125 之 2	銀行職員背信罪
	127	收受不正利益罪
金融控股公司法	59	收受不正利益罪
票券金融管理法	62	收受不正利益罪
證券交易法	171	證券詐欺罪、財報不實罪、操控市場罪、內線交易罪、非常規交易罪、特別背信罪
	172	收受不正利益罪
	173	行求不正利益罪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08、109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財物罪
期貨交易法	113、114	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財物罪
保險法	168 之 2	特別背信罪
信用合作社法	38 條之 2	特別背信罪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參、研究方法

本次自行研究主題範圍涵括私部門賄賂行為判決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規定，研究過程除針對我國現行刑事法制度中關於私人企業賄賂行為之規定，探討分析我國關於私部門賄賂之定義、罪刑及態樣，並參考國外對於防制私部門賄賂之相關法制，進一步研討私部門賄賂罪立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期透過公私部門雙軌立法制度，使私部門賄賂行為得以犯罪論處並依法偵查審理，消弭貪腐犯罪對經濟活動及市場秩序之破壞。

本研究採取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法及實證分析法，其資料搜集範圍及來源類別，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先行審視我國現行刑事法規關於賄賂罪及背信罪等相關規定，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與我國國內法化之歷程，輔以搜集國內外針對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參考書籍、專題討論、期刊與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等文獻資料進行彙整分析、歸納，以瞭解國內外對於私部門賄賂罪之法制歷程與實務面臨待解問題。

### 二、實證分析法

#### （一）判決蒐集

本次研究係運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以「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銀行法第 125 之 2 條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及 3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及背信罪、第 172 條第 1 項之證券交易所受僱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條文，設定為檢索關鍵字加以篩選搜尋，將我國所有地方法院於近五年<sup>10</sup>（2018 年至 2022 年）內，關於私部門賄賂與背信行為之相關實務案例判決予以彙整擇選，並進一步就被告身份、行為態樣、涉犯法令與判處刑度等項研討分析。

## （二）判決彙整

經以前述法條為關鍵字搜尋判決，並篩選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21 條所述「私部門之賄賂」定義者，與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相關之判決者計有 19 件如表 2、與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相關者計有 5 件如表 3、與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背信罪相關者計有 16 件如表 4，與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特別背信罪及第 172 條第 1 項之證券交易所受僱人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相關之判決者則有 6 件如表 5。

以下擇要表列我國近 5 年（2018-2022 年）內與「私部門賄賂」案件相關一審判決情形：

---

<sup>10</sup> 搜尋期間條件以判決之裁判日期為基準，故本次研究搜尋標的為裁判日期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2 臺灣 2018-2022 年私部門賄賂案件司法判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1	臺北地院 103 易 257	中階主管	採購部門	洩漏廠商報價與公司底價，損害公司獲得公平價格競爭與理想工程品質之利益。	22,726,360	無罪
2	臺南地院 105 易 55	中階主管	工務部門	向合作供應廠商索求財物，以換取供應合約關係之持續，損害公司得以公平價格競爭獲取良好供應服務之權益。	7,500,000	有期徒刑 2 年 8 月
3	新北地院 107 易 737 108 易 更一 6	基層承辦	工務部門	違背職務不依合約規定調派合約吊車廠商進場施作，藉此索取金錢賄賂，致使公司蒙受損失。	判決書未載明	無罪
4	新北地院 108 易 704	中階主管	電視節目部門	佯稱可協助節目製作公司審查製播之戲劇內容，陸續收取回扣費用，致使電視臺商譽及信用受損。	1,755,000	無罪
5	臺北地院 109 易 141	中階主管	業務部管	向合作廠商索取回扣，未盡其應負查核責任，掩飾該廠商虛報數量、不實請款之不法行為。	4,221,190	無罪
6	臺南地院 109 金 訴 99	中階主管	工務部門	要求多家合作廠商配合虛報採購項目後索取回扣。	6,819,950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7	桃園地院 106 重 易 1	高階人員	公司董事、監察人與高階主管等	金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高階主管等共計 6 人，以出售公司所有土地、成立經銷商、二級經銷商等手法，向下游廠商索取回扣。	130,890,369	有期徒刑 1 月至 1 年 5 月不等
8	新竹地院 109 原 訴 16	中階主管	環安部門	向合作之廢棄物處理廠商索取回扣(另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600,000	訴訟程序中該公司表示不予追究
9	桃園地院 106 易 1469	高階人員	公司監察人	向往來廠商多次索取回扣，另虛偽簽立工程契約書詐取財物。	5,000,000	共論處 3 罪，各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1 年 6 月、1 年 8 月
10	臺南地院 103 易 1242	基層承辦	採購部門	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採購合作印刷廠商索取回扣。	300,000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11	南投地院 109 易 174	高階人員	總經理	向茶葉買賣交易對象索取回扣。	140,000	有期徒刑 4 月
12	苗栗地院 106 易 798	基層承辦	農會員工	利用職務上機會向委託製造草莓啤酒廠商索取回扣。	70,000	無罪
13	新北地院 106 訴 974	基層承辦	總務部門	向契約合作廠商以「獎金分紅」、「低價高報」等手法，索取回扣。	1,144,938	共論處 3 罪，各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3 月、3 月
14	高雄地院 108 易 209	高階人員	公司負責人	要求合作廠商以浮報工程款價額方式，欲從中收取回扣未遂。另配合浮報工程款項並交付回扣之對造廠商負責人，依背信罪判處拘役 50 日。	1,050,000	有期徒刑 4 月
15	南投地院 106 易 140	中階主管	業務部門	與往來協力廠商共謀提高交易單價，並從中收取回扣。另配合提高單價並交付回扣之對造廠商負責人，則依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1,429,755	有期徒刑 6 月
16	臺北地院 108 易 48	中階主管	電視節目部門	利用電視公司委託其他廠商製播戲劇節目期間，陸續收取回扣。	5,950,000	無罪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17	臺北地院 108 易 315	高階人員	公司負責人	身為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利用監督身份機會向工程協力廠商收取賄賂。	400,000	有期徒刑3月
18	臺中地院 108 金訴 168	基層承辦	業務部門	向往來合作之採購材料廠商，按當次貨款之一定比例多次收取回扣	4,630,127	有期徒刑1年10月
19	新北地院 108 訴 1145	基層承辦	稽查部門	身為臺電公司辦理供電使用稽查人員，包庇網咖業者之竊電行為，並收取現今、洋酒等不法利益。	4,915,000	有期徒刑1年2月

表 3 臺灣 2018-2022 年私部門賄賂案件司法判決-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1	新竹地院 107 自更-1	中階主管	公衛部門	身為臺積電公司執掌消防器材設備與工程採購主管人員，主導承包廠商於未施作工程及提供服務情況下，不實簽核該廠商所提出之不實驗收文件，使公司陷於錯誤撥付款項，並由該商自前開款項中匯款與被告等人相關帳戶私用。	1,840,000	有期徒刑1年
2	臺中地院 108 易 3823	中階主管	財務部門	利用任職公司裝修工程機會，與裝修廠商負責人商議將施作價格以低報高，不實虛增工程款後，詐得金錢。	2,170,000	有期徒刑 10 月
3	基隆地院 108 易 327	高階人員	航運公司股東	利用公司購買冷凍貨櫃，作為儲藏進出口貨品之機會，虛報洽談之購買價格，並從中抽取佣金獲取不法利益。	104,500	拘役 55 日
4	桃園地院 105 易 1641	基層承辦	出納會計	利用製作憑證核銷付款機會，指示往來廠商虛偽抬高估價單之零件價格，或開立根本未出貨之估價單以請領貨款，從中詐得金錢。(另犯業務侵佔、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14,000	有期徒刑7月
5	臺中地院 105 訴 1511	中階主管	國立醫院骨科主任醫師	負責骨科手術醫材採購及使用單位，向病患謊稱自購自費材料較醫院請購自費醫材便宜，並向醫材廠商收取回扣。另向醫院假造病患使用健保醫材資料，損害該院之利益。	2,030,000	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 2 年、加重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 2 年

表 4 臺灣 2018-2022 年私部門賄賂案件司法判決-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背信罪、第 127 條收受不當利益罪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1	嘉義地院 111 金訴 51	基層承辦	帳戶管理員 (徵信與授信放款業務, 存匯、個人金融及理財等業務)	因私人借款供他人周轉而需求孔急, 竟冒用與任職銀行有申貸業務往來之民眾名義, 該該行申請貸款, 使銀行陷於錯誤匯款知不知情第三人帳戶, 並將該筆費用挪做私用。	4,300,000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2	新北地院 110 金訴 369 111 金訴 468	基層承辦	中小企業貸款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對與任職銀行有申貸業務往來之民眾施予詐術, 致渠等陷於錯誤交付財物, 並透由第三人帳戶匯款至自身帳戶供私用。(另犯刑法詐欺取材財罪。)	417,000	有期徒刑 6 月
3	花蓮地院 110 訴 210	基層承辦	信用合作社社員 (辦理客戶臨櫃辦理存款、提款等業務)	基於圖自己不法利益, 利用掌管存款客戶電腦記錄之便, 查詢長期未使用帳戶存提款之客戶名單後, 盜刻客戶印章冒領款項, 另將客戶之代收款項侵佔為己用, 未依規定辦理入庫。	2,989,400	有期徒刑 1 年 8 月
4	臺北地院 110 金重訴 15	基層承辦	理財專員	為獲取資金做為個人投資或其他私人用途, 利用其在銀行任職期間長期經辦理理財業務之機會, 冒用有往來業務關係之客戶名義, 私下操作投資交易以從中獲利。(另犯偽造私文書罪)	335,474,225	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
5	士林地院 109 金重訴 2	基層承辦	理財經理	為獲取資金作個人投資、賭博或其他私人用途, 冒用有往來業務關係之客戶名義, 多次挪用客戶存款, 並為掩飾、隱匿其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 另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	104,099,502	有期徒刑 8 年 6 月
6	橋頭地院 108 金訴 1	基層承辦	房貸	其明知申貸者之清償能力及不動產實際買賣價金對於貸款額度及核准與否之重要性, 然為求自己業績利益及因申請貸款是友人介紹等原因, 利用辦理民眾房屋貸款業務之機會, 未詳實查核申貸文件及檢查有無偽造、變造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致生損害於任職銀行之財產。	18,029,553  (參與詐貸者之犯罪所得, 行員部分未見收賄之記載)	有期徒刑 5 年 6 月
7	臺北地院 108 金重訴 14	中階主管	理財、存匯業務	被告與其夫設立公司創業, 但因公司營運需資金週轉, 被告遂利用其任職於銀行辦理理財、個人金融、存匯業務事宜之機會, 詐領銀行客戶帳戶內資金, 作為公司設立及營運週轉資金之來源。	111,374,428	有期徒刑 7 年 4 月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8	桃園地院 104 金訴 4	中階主管	分行經理	被告二人明知處理貸款案件時，應依銀行之相關放款規定確實審核，對符合貸款條件者，始得核放貸款，且明知本案 6 家公司，並無實際營運或營運狀況不良之事實，且登記名義人或連帶保證人均係人頭，其等借、擔保資力及還款狀況均不佳，實不符合關貸款之條件，惟為使各該貸款案審核通過，收取現金等不法利益，使渠等任職銀行因而陷於錯誤，同意核予貸款金額。	200,000	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
		基層承辦	企業放款授信			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9	士林地院 107 金重訴 3	基層承辦	個金融資	明知任職銀行內部徵信規定，有關個金融資銷售人員就客戶提供之資料，應與正本核對以辨識文件真偽，復明知蕭 00 等人所提交之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亦未提供正本供核對，竟因相識日久而礙於人面，復因業績壓力，並誤判上開送件者僅係疏失未檢附正本，無作假超貸之虞，使銀行陷於錯誤核撥放款，致生損害銀行之利益。	174,786,672  (銀行未獲償之貸款餘額，行員部分未見收賄之記載)	有期徒刑 2 年
10	臺中地院 107 金訴 34 108 金訴 10	基層承辦	理財專員	明知依任職銀行規定，不得保存任何已有客戶簽章之空白取款條或交易文件，且不得未經客戶同意操作客戶之帳戶，竟為經營股票、國內外期貨投資、償還借款、填補投資地下期貨虧損等私人原因，而萌生貪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擅自操作客戶帳戶資金挪做私人用途。	67,523,799  (挪用客戶存款金額)	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
11	臺北地院 106 金訴 46	基層承辦	放款授信	被告於貸款案申請前後期間，陸續接受相對人之酒店消費招待及現金餽贈等不法利益。被告 3 人更利用其等銀行職員職務上負責對保、查核借款人、保證人資力及擔保品鑑價之機會，違背合庫內部之對保授信作業規定，以高估借款人、保證人償債能力或擔保物價值之方式進行不實貸款審核，致生損害於銀行對於借款人授信貸款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500,000  (行員受賄)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9 年、6 年、7 年
		中階主管	放款授信		29,999,383	
		中階主管	分行經理		(沒收金額，即貸款金額扣除合庫因擔保之不動產拍賣程序所分配之金額)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12	臺北地院 106 金重訴 21	中階主管	放款業務	經辦鼎興集團之申貸案件，利用職務機會，向該集團收取其進行牙齒診療服務之不法利益。(犯「收受不正利益罪」)	218,810	有期徒刑 4 月
		中階主管(被告 3 名)	分行經理	明知申貸人與任職銀行董事長係二親等旁系姻親，屬銀行法所定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竟就申貸人所申辦之貸款案件，均以無擔保授信方式承作，未依銀行內部規範管理應收帳款及所徵客票，亦未於合理範圍查明所徵提之合約書及交易真實性，呈送銀行總行核准後予以撥款。	300,000 (行員受賄)	分別處有期徒刑 6 月至 3 年 9 月不等
		基層承辦(被告 2 名)	授信業務		740,383,910 (因犯罪致鼎興集團獲取之財物金額)	
13	臺北地院 108 金重訴 7	中階主管	個人不動產貸款授信業務	雖知申貸資料有所不實，卻刻意未詳實審核，並將該等不實內容登載於「個人金融(房貸)授信審核表」等業務文書內，致使該核貸案件通過。 另犯「收受不正利益罪」：收受申請信貸廠商負責人餽贈之財物。	40,400 (行員受賄物品變價所得)  2,248,405 (超貸案件銀行無法受償金額)	分別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8 月
14	桃園地院 103 金訴 8	基層承辦	基礎徵信審核	未依銀行之規定，確實查核申貸公司之資力，明知該等公司並無還款意思，仍在核貸文書上虛偽作成營運穩定，營收大幅成長等意見之不實內容，使銀行同意核貸，並收取回扣。	2,131,059	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基層承辦	企業貸款徵信	另名被告明知借款人並無還款意思及能力，竟在其職務上掌管之徵信報告中，隱匿前開資訊，交與不知情之銀行，而使銀行同意核貸。		犯特殊背信罪未遂宣判無罪
15	臺北地院 109 原金訴 1	基層承辦	汽車貸款業務	負責辦理汽車貸款業務，原應本於誠信履行其職務，並依銀行內部規定，就客戶提供之影本與正本核對，以辨識文件真偽，竟參與另案被告「假買車真貸款」之詐貸計畫，而在各該不實文件影本上登載「與正本相符」之不實文字，致使銀行錯誤放貸，並收取佣金。	113,947	有期徒刑 4 年 4 月
16	臺北地院 106 金重訴 2	中階主管(被告 2 員)	部門經理	指示不知情之銀行信託部於他行來電照會確認買賣價金時，答覆金額為 15 億 5,000 萬元，共同違背銀行職員如實審核授信風險以避免違法超貸之忠實義務，使銀行誤信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金為 15 億 5,000 萬元，致陷於錯誤而同意核貸，致受損害。並自前開不法利益中朋分 2,000 萬元。	20,000,000 (行員受賄)	分別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7 年 6 月

表 5 臺灣 2018-2022 年私部門賄賂案件司法判決-證券交易法第 171 至 172 條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1	臺北地院 109 金訴 48	高階人員 (被告 2 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	為使其經營不善之公司得以順利引入 A 公司資金，使集團借殼上市及獲取股權交易之高額差價利益等目的，透過其直接控制之 A 公司法人大股東名義，進而實質掌控 A 公司經營及決策之便，使 A 公司以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高價購買被告等人持有之公司股權，進而犧牲 A 公司利益以牟取私利而對 A 公司背信。	2 名被告雖在另一被告邱傑書主導下，使樂士公司及樂華公司向被告邱傑書高價購買達康保經公司股份，並因而獲得 4,715 萬 1,000 元之差價利益，惟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2 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故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有期徒刑 2 年、1 年 8 個月
2	臺北地院 110 金訴 4	高階人員	綜理公司代理商品之銷售業務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違背職務及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且不利益交易行為之犯意，利用其負責部門產品代理與銷售業務之便，與另私下設立之 B 公司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先使 B 公司以遠低於成本價格購入任職公司代理經銷之產品，再以高價售出賺取價差利潤，進而犧牲原公司利益以牟取私利而對公司背信。	7,018,727 (公司受有損失)	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3	新北地院 110 軍訴 3	高階人員 (被告 3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採購發包處經理	被告 3 人均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以虛增工程款方式套出中工公司所編列「準備金」之款項，作為交付國防部軍官賄賂之用，以期順利取得國防部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並致使中工公司之財產受損。	30,000,000	有期徒刑 2 年、4 年、1 年 11 月

編號	審理法院	被告身分	被告任職部門	案情概述	涉案金額	判決結果
4	臺南地院 107 金重訴 3	中階主管  (被告 2 人)	研發、業務部門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使任職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損害公司利益之犯意聯絡，非但未向任職公司揭露在外實際出資並以親友名義設立 C 公司之利益衝突並主動迴避，反而利用職務上獲悉任職公司之產品原料供應商、原料型號、原料價格等資訊之機會，共同謀議欲以 C 公司居中成為代工廠商原料供應商之機會，賺取價差牟利。	212,919,034	均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
5	臺北地院 108 金訴 62	中階主管	電腦作業部門	被告乃負責證交所內部電腦、網路系統軟硬體資訊設備維護、機房建置及協助採購業務，為證交所之受僱人。惟接受資訊廠商負責人多次之旅遊及金錢招待，以協助對方取得證交所系統建置採購案相關情資，並長期將證交所資訊設備規劃內容及內部作業情形等資訊提供予對方，協助修改投標提案文件，提升其採購標案得標機率，並配合該公司進行作業研究及建案規劃。	400,000	無罪
6	臺北地院 106 金重訴 18	高階人員	公司負責人	因圖謀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於與其之間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之人向永豐金控公司集團申請融資時，指示子公司負責人及職員知悉該申請融資案件與其有密切關連性或逕予指示職員准予核貸，且與永豐金控公司子公司融資貸款交易對象期約不法利益，更將融資貸款充作私人分配利益之基礎。	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尚保有犯罪所得，依前開說明，即無庸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sup>11</sup> 。	有期徒刑 8 年 6 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嗣彙整研析各該判決基本資料及犯罪行為內容後可知，我國私部門容易發生與職務相關之背信行為包括收取佣金或回扣、詐取財物、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侵占他人財物為己用、或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行為等。

<sup>11</sup> 何壽川等人為使何壽川謀取其私人獲取 1788 大樓股權及利潤分配之利益，造成永豐金控公司、永豐金租賃公司及 GC 公司承擔極大信用風險之鉅額損害。復 GC 公司辦理三寶集團授信違反授信 5P 原則與內部控制制度，永豐金控公司未有效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制度，且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違反金控法第 51 條規定，遭金管會裁罰永豐金控公司 1,000 萬元，致生損害於永豐金控公司。

### (三)判決分析

本次廉政研究之標的判決除依據判處法條分類搜尋外，次依其犯罪事實之相關職務行為區分為「採購交易行為」、「業務承攬委託」、「其他（監督或稽查行為）」、「銀行核辦業務」及「證券交易相關行為」等類型，復依案內被告之任職身份（對於職務行為之裁量程度）與判處刑度逐項歸納統計與分析。

#### 1. 犯罪事實：

依據各判決內容所查之犯罪事實及行為，可略分為「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對於職務索賄」、「違背職務索賄」、「詐欺取財並索賄」及「一般詐欺取財行為」等態樣，其中與職務相關之索賄行為 30 案為最大宗（占 65.2%），顯見私部門易生之貪腐型態仍以「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為主；而違背職務之背信行為計 7 案（占 15.2%），觀其犯罪事實內容包括洩漏業務上機密事項、未詳實審核申貸文件及使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等，另涉犯刑法、銀行法之一般詐欺取財案則計 9 案（占 19.6%）。依據判決適用之法律 and 犯罪型態分析如表 6：

表 6 相關刑事判決之犯罪型態數據分析

	刑法背信、詐欺	銀行法	證券交易法	總計
違背職務背信行為	1（業務洩密）	2（未詳實審核）	4（其中 1 案為行賄公務員）	7
對於職務索賄行為	10	0	1	11
違背職務索賄行為	8	7	1	16
詐欺取財並索賄	3	0	0	3
一般詐欺取財行為	2	7	0	9
總計	24	16	6	4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2. 職務行為：

依據前表 2 至表 5 所列 46 案判決中，其犯罪事實屬與職務相關之索賄行為者計 30 案，再將其判決內容所提及各種職務行為交互比對分析，其中「採購交易行為」者計 11 案（占 36.7%）、「業務承攬委託」者計 7 案（占 23.3%）、「銀行核辦業務（如申貸、資金運用投資等）」計 7 案（占 23.3%）、「其他（監督或稽查行為）」計 3 案（占 10%），而「證券交易相關行為」者計 2 案（占 6.7%）。私部門無論從事何種經營項目及模式，為維持企業正常營運，各式生產、銷售供需鏈結中，與外部組織最常見商業行為應屬財物採購、勞務承攬或委託，甚而關乎營運規模之營繕工程。據此，分析私部門賄賂判決之相關職務行為中，以採購交易及勞務承攬委託類型為占比較高者，亦與私部門營運關鍵相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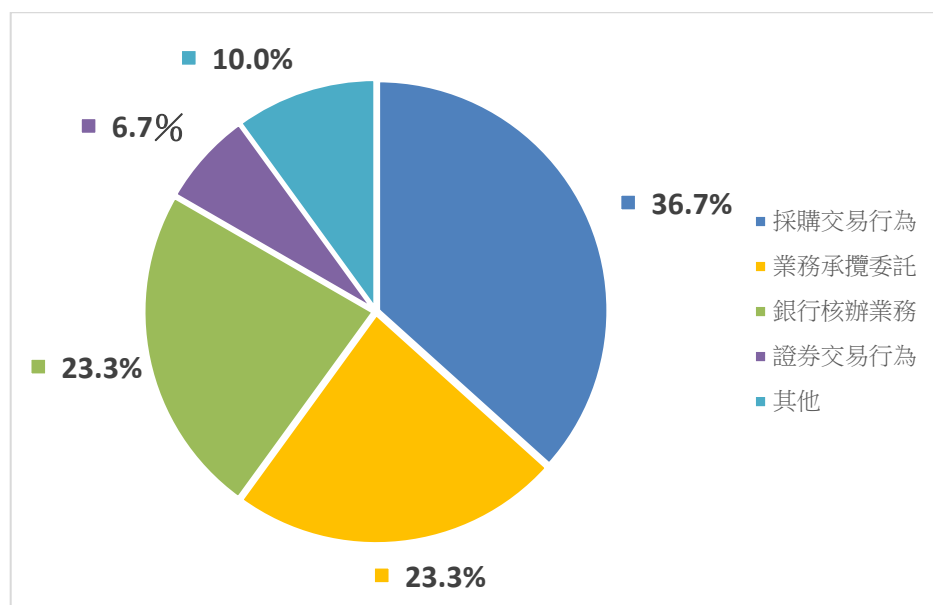


圖 1 私部門賄賂的職務行為

## 3. 被告身分：

本次研究所選判決案件，其犯罪事實與「收受賄賂」相關者 30

案，總計被告 47 人，其於私部門內任職之層級分布範圍甚廣，自高階人員如公司負責或監察人、中階（各業務部門）主管，至基層承辦不等，據統計該 47 名被告中，擔任高階人員如公司負責人者 2 人、監察人 2 人、具股東或董事身份者 2 人(各分占 4.3%)，以及總經理者 9 人(占 19.1%)，據此，故有實權主導或影響公司決策與營運方向之被告身份共 15 人（合計占 31.9%），又身份屬中階主管者亦高達 17 人（占 36.2%），二者相加幾乎占近 7 成，對應私部門之決策分工與授權層級，高階人員與中階主管均係對企業經營策略與風險應變作為等具較高決策權者，故其所犯對於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賄賂行為，亦影響企業營運及市場競爭等私經濟行為秩序較為顯著，更甚者亦有損企業形象及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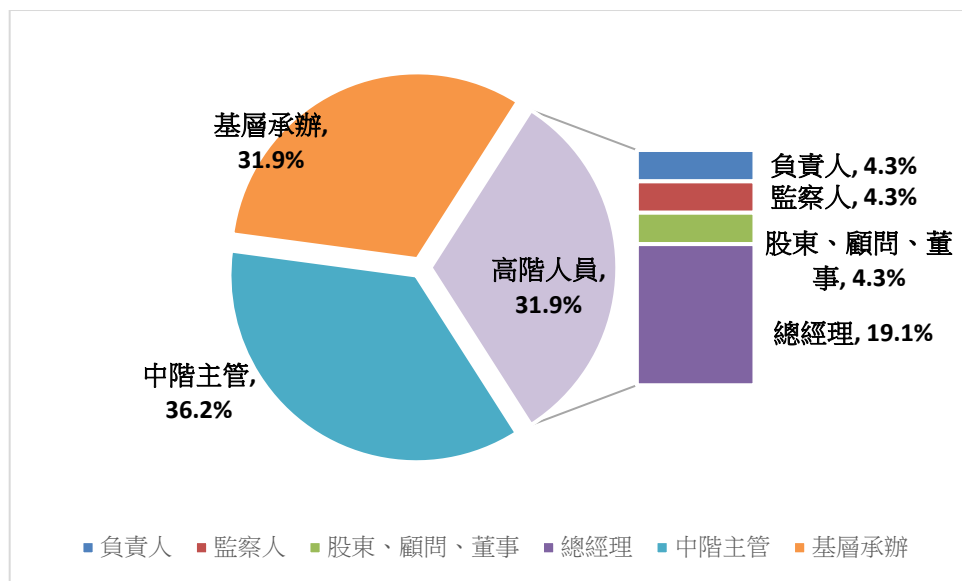


圖 2 私部門賄賂判決中被告所擔任之職務

#### 4. 判處刑度：

彙總前述 47 名被告之一審判處刑度如表 7，除 1 名被告涉犯刑法背信罪，由原告（被告任職公司）於追訴程序中表示不予追究

背信部分，僅由法院另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論處外，其餘 46 名被告之刑度分別為無罪者 6 人、有期徒刑（含拘役）未滿 6 月者 11 人、6 月以上未滿 1 年者 7 人、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4 人，以及 3 年以上者 9 人，因各該論處法條依據之最重本刑刑度即相異，以刑法背信及詐欺罪為例，其刑度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下或拘役、併科罰金，案內被告所判處刑度亦多數未滿 3 年；銀行法之特別背信罪則因屬特別法，其刑度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所判處刑度相較為重，多為 3 年以上，最重刑期甚有 9 年之長，證券交易法收受不正利益罪之判決結果亦然。

表 7 被告之判處法條依據與刑期長度

	刑法背信、詐欺	銀行法	證券交易法	總計
無罪	5	0	1	6
有期徒刑（含拘役）未滿 6 月	9	1	0	10
6 月以上未滿 1 年	5	2	0	7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14	0	0	14
3 年以上	0	8	1	9
總計	33	11	2	4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肆、我國私部門賄賂實務案例分析探討

以下就我國有關私部門賄賂之條文，於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及特別法中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各擇一案作為案例分析，分別講述其案情、行賄者身分與行賄動機、涉犯之法條，指出私部門賄賂行為的樣態與關鍵因素。

### 一、私部門賄賂之刑法相關判決

#### (一) 辦理稽核業務之基層人員背信案

1. 案情摘要：呂秉豐任職於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桃園區營業處稽核課之稽核員，負責防止、查緝竊電案件及追償電費核收之相關事宜，係為臺電公司處理事務之人。渠明知稽查疑似竊電用戶時，若知有竊電狀況，則應善盡職責予以查緝，不得有隱匿包庇之舉。呂秉豐明知業者楊孟煒經營網咖店、選物販賣店，私自從臺電公司接戶點供電電源，拉設繞越電錶之導線引接電源進入店面，並接上控制開關以供電內設備使用，有竊取電能之行為，卻以收取現金(共計新臺幣 491 萬 5,000 元)、洋酒等利益為對價，未詳實稽查；甚至於臺電公司進行竊電稽查行動前，將相關消息洩漏予楊孟煒知悉，得以預先撤除竊電設施；又於獲悉楊孟煒遭檢舉竊電時，將查無竊電情事等不實訊息回報臺電公司<sup>12</sup>。
2. 行賄者身分與行賄動機：本案行賄者為業者楊孟煒，經營網咖店、選物販賣店等，並於選物販賣店內設置虛擬貨幣挖礦使用之電腦設

<sup>12</sup> 本案稽查員呂秉豐係於會同其他單位與臺電技術員李旨浩進行查緝時，確有查得楊孟煒私接線路，繞越電錶使用(即中性線繞越變壓器)，致使量測電流異常；且均明知並未因而進行停電檢查。卻由呂秉豐間接指使李旨浩於「用電實地調查書」之備註欄位，登載「又經停電檢查，確認該繞越電錶中性線，並不影響計價(僅作接地使用)」等不實訊息。

備<sup>13</sup>，故為免除網咖店、24 小時連續運轉礦機所生之大筆電費支出，故以拉活線<sup>14</sup>方式竊取電能。楊孟偉於偵查中證稱，渠係為了如果竊電要被稽查時，呂秉豐可以通風報信，故支付款項予呂秉豐。

3. 涉犯法條：按刑法上之背信罪，需客觀上有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呂秉豐為臺電公司稽查員，職司防止、查緝竊電案件及追償電費核收等業務，竟貪圖私利，利用業務之便，違背臺電公司所授予之查緝竊電任務，並收受金錢、洋酒等對價中飽私囊，包庇楊孟偉在其轄區內所為之竊取電能犯行，使楊孟偉獲取免繳電費之利益，足生損害於臺電公司之財產利益。
4. 個案研析：呂秉豐為服務於臺電公司之稽查員，利用其位居第一線執行稽查工作之機會與專業，收取對價並放任業者之竊電行徑，包括包庇（違背職務之不作為）、洩漏稽查情報與登載不實文書（違背職務之積極作為）等行為態樣，觸犯刑法背信罪情節甚明。惟呂秉豐寧願背負東窗事發、遭刑事訴追與公司處分等風險，仍選擇違背公司賦予之稽查任務，其關鍵誘因即「收取對價（現金、洋酒）」行為，乃係我國現行法律並無規範之「私部門賄賂罪」。是以，「收取對價」階段行為是否具有法律上非難性，確有進一步討論空間。
5. 法院判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刑法第 132 條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 30 日。

---

<sup>13</sup> 本案業者楊孟偉為經營虛擬貨幣礦場，藉由礦機（即用以虛擬貨幣挖礦使用之電腦主機）「挖礦」取得虛擬貨幣（比特幣、乙太幣）。

<sup>14</sup> 從臺電公司接戶點供電電源，拉設繞越電錶之導線而引接電源進入店面，並接上該等店面之控制開關，以供店面內電腦設備使用，俗稱為「拉活線」。

## (二) 業務部門之主管人員詐欺案

1. 案情摘要：彭阿全擔任臺積電公司後段封裝廠公安衛生部經理，與同部門下屬宋志成、顏子晏等人，勾串負責承接臺積電公司消防工程施作之廠商「太平洋消防工程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公司)，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違反一般正常驗收、簽核與放款程序，由彭阿全之部門下屬主動告知太平洋公司請款內容與金額後，由太平洋公司製作不實驗收文件向臺積電公司請款。彭阿全並以購買中古車及現金不足等私人用途為由，指示太平洋公司人員匯款(共計新臺幣184萬元)至其指定帳戶內。
2. 行賄者身分與行賄動機：本案行賄者(依裁判書意旨，或稱共同實行詐欺者)為提交不實驗收文件、進行不實請款之太平洋公司，該公司交付詐得款項予彭阿全之動機，裁判書內雖未多作描述，惟考量太平洋公司身為臺積電公司合作廠商，輕則可能為了維繫、保持長期交易往來關係故予「配合」；重則可能就共同詐得款項中亦能參與朋分，獲取一定比例之不法利益。
3. 涉犯法條：本案行為態樣為公司內部人員勾串合作廠商，指示廠商以未實際施作之工程項目，製作不實驗收文件向臺積電公司請款，並利用審查、簽核職權，順遂其請款程序。彭阿全夥同下屬、合作廠商以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方式向臺積電公司詐取財物，致臺積電公司蒙受財產上損害，涉犯詐欺取財罪。

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不罰之後

行為』」<sup>15</sup>。彭阿全於詐取財物後，要求太平洋公司匯款至渠指定帳戶之行為，對於臺積電公司並未加深損害或引發其他法益侵害，應係取得詐欺款項後之「處分行為」，不另以背信罪相繩，此節併予敘明。

4. 個案研析：本案係由臺積電公司內部稽核發現故提起自訴<sup>16</sup>，被告僅彭阿全 1 人，不包括其屬下與太平洋公司人員。本案彭阿全利用其經手消防工程之驗收、簽核程序之權責，夥同外部業者與內部相關流程人員，由業者以不實驗收文件向臺積電公司請款，除經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罪外，自判決書中所載內容可知，臺積電公司訂有「臺積電供應商準則」據以約束往來廠商之行為。

前開準則要求「誠信經營」、「資訊公開」等，即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或挪用公款；且所有業務往來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紀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紀錄上。

查本案「共同實行詐欺者」為外部廠商，無論此勾串行為之開端係由彭阿全發動、要約，或由廠商向渠提出行賄之意願與可能，雙方藉由不實請款的詐欺行為，與其間潛存分配詐得款項，互通有無以獲取利益之動機與誘因，違背前開「臺積電供應商準則」與公司內部規範及相關倫理要求，顯見構成私部門賄賂行為的因素，除不法利益為最大的誘惑外，亦包括內、外部行為人對於法治觀念的缺乏、法遵意識的弱化甚至輕視。

---

<sup>15</sup> 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479 號判決。

<sup>16</sup> 本案相關判決書內未提及內部稽核發現，此節係參考新聞報導內容，於慶璇(2020 年 7 月 4 日)。年薪 4 百萬臺積電男 神鬼搬 184 萬。三立新聞網。檢自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5%B9%B4%E8%96%AA%E7%99%BE%E8%90%AC%E5%8F%B0%E7%A9%8D%E9%9B%BB%E7%94%B7-%E7%82%BA%E4%BA%8C%E6%89%8B%E8%BB%8A%E4%B8%9F%E5%B7%A5%E4%BD%9C-030515778.html>，瀏覽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5. 法院判決：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 (三) 擔任戲劇節目監製人員之背信案

#### 1. 案情摘要：

(1) 甘味人生案：項德純任職於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電視），擔任節目部臺灣臺戲劇中心總監職務，負責監控節目製作公司之戲劇品質與進度，對於節目內容有指揮、督導及審核之權限。三立電視委外製播戲劇「甘味人生」，係由映畫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畫傳播）執行製作拍攝，項德純明知三立電視每集支付映畫公司新臺幣 131 萬 2,500 元製作費，本應忠實誠信履行監控戲劇品質與進度之義務，不得收受不當回扣，卻藉由其擔任總監職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機會，陸續收取總計 175 萬 5,000 元之財產利益。

(2) 戲說臺灣案：傅沛筠任職於三立電視，擔任節目部副總監職務，負責監控節目製作公司之戲劇品質與進度，對於節目內容有指揮、督導及審核之權限。三立電視委外製播戲劇「新戲說臺灣」，係分別由天合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虹豆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與群力傳播有限公司（下稱天合傳播、虹豆傳播與群力傳播）執行製作拍攝，傅沛筠明知三立電視每集支付映畫公司新臺幣 20 萬 7,900 元製作費，本應忠實誠信履行監控戲劇品質與進度之義務，不得收受不當回扣，卻藉由其擔任副總監職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之機會，以每集 5,000 元之價額，向前開傳播公司陸續收取總計 595 萬元之財產利益。

## 2. 行賄者身分與行賄動機

- (1) 甘味人生案：本案行賄者為三立電視委外製播節目之映畫傳播，其負責人與約聘編劇統籌等人員於裁判過程中證稱，因「甘味人生」開播前期虧損甚多，究其原因，係項德純多有延宕同意劇本內容、增加拍攝人員等情，造成戲劇製作成本增加；故依業界「潛規則」交付「顧問費」予項德純，期待能減少刁難、使戲劇拍攝過程順利。
- (2) 戲說臺灣案：本案行賄者為三立電視委外製播節目之天合傳播、虹豆傳播與群力傳播，前開傳播公司之製作人、負責人等均於裁判過程中證稱，係體恤傅沛筠於戲劇拍攝期間給予協助、指導等工作辛勞，主動支付類似顧問費之款項。

## 3. 涉犯法條

- (1) 甘味人生案：項德純雖屬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主體「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sup>17</sup>，且未忠於誠信善盡其監督、管控戲劇品質與進度之注意義務，利用其職務與實質監督、審核權限，私下向映畫傳播收取不當回扣，亦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惟戲劇品質是否受有影響，事實上難以認定。且三立電視每集支付映畫傳播之製作費均為固定金額，並未因映畫傳播另支付回扣予項德純而有額外增加製作費情形，爰難以證明項德純之行為使三立電視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或不利益，故判無罪。

---

<sup>17</sup> 按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之主體，須屬為他人處理事務者之人，即其為他人處理事務，本其對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負有基於一定之注意義務而處理事務之任務而言。易言之，僅於行為人本於與該他人（本人）之內部關係（如委任、僱傭契約）所生義務，對外以該他人之授權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立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地位時，始該當於背信罪之主體，而可能繩以背信罪責（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674 號、50 年臺上字第 158 號、62 年臺上字第 4320 號判例、76 年度臺上字第 3403 號、第 7902 號、84 年度臺上字第 3091 號、86 年度臺上字第 1481 號、第 315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戲說臺灣案：彙整本案判決無罪之理由，主要係認為傅沛筠並未因收取前開傳播公司給付之費用而有所徇私，故未違背三立電視賦予之監製任務，亦無致使節目品質不佳情事；復認傳播公司係「自願縮減己身利潤」給予每集 5,000 元之費用，三立電視並未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

4. 案情解析：前開擔任戲劇節目監製人員之背信案案情類似，此類案件固對臺灣影視產業之戲劇創作及拍攝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助長業界支付不當回扣此一潛規則之盛行，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實務見解概認案情與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未合，自無從率以背信罪責相繩。

惟進一步研析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等各級審<sup>18</sup>之裁判書內容，此類案件是否該當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之構成要件，實務見解就各要件之間之認定與事實之涵攝尚有所差異。

「戲說臺灣案」原審判決書提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有為他人處理事務之關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始足當之。是背信罪之構成，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sup>19</sup>，若行為人並非為他人處理事務，則難以背信罪相加」；「另所謂『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固不問其減少本人現

<sup>18</sup> 【甘味人生案】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臺上字第 425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戲說人生案】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049 號刑事判決。

<sup>19</sup> 最高法院 49 年度臺上第 1530 號判例意旨參照。

有之利益抑係喪失將來可得之利益，但須事實上有損害為必要；若本人之財產並未生損害或其利益並非既已存在或可必然取得之利益，或其損害僅為期待利益及可能發生之利益者，仍不與焉。」依前開判決書闡述內容可知，案件事實是否與構成要件合致，包括「為他人處理事務」、「違背其任務」與「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等環節之判斷，以下則分項彙整實務見解之異同：

- (1) 為他人處理事務，是否僅限於「財產法益」相關事務：在「甘味人生案」中，法院認為項德純本於與三立電視所訂之委任（僱傭）契約之內部勞務關係，即負有代三立電視監督及控管「甘味人生」之戲劇品質與進度之注意義務，而立於為三立電視處理上開事務之地位，自屬「為他人處理事務」。惟「戲說臺灣案」中，法院則認為背信罪乃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故本罪所稱為他人處理事務，應屬為他人處理有關「財產上之事務」，其他非財產上之事務，自不在其內<sup>20</sup>。依戲劇製作費用係由三立電視訂定預算、需法務與財務部門會簽，與非由傅沛筠代理三立電視與前開傳播公司簽立電視節目製播契約書等節而觀，則認傅沛筠「顯未受三立電視委任，處理有關財產之事務」，難認屬背信罪所定「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
- (2) 違背「任務」，或僅違反公司內部勞務契約規範：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sup>21</sup>。有認「被告既為告訴人節目部臺灣臺戲劇中心之總監，本應忠於誠信善盡其監督及管控戲劇品質與進

<sup>20</sup> 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3534 號判決意旨參照。

<sup>21</sup>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540 號判決意旨參照。

度之注意義務，不得違反工作規則向製作公司收取不正當利益，惟被告卻利用其擔任總監之職務而對『甘味人生』有實質監督及審核劇本與拍攝內權限之機會，私下收取映畫公司支付總計高達175萬5,000元之不當回扣，當已違反契約之內容及誠實信用原則，而屬『違背其任務之行為』甚明」者。亦有認「告訴人公司工作規則第3條雖規定『員工應忠勤職守，言行篤慎，遵行服務守則：……九、員工不得接受廠商之招待、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然上開工作規則之訂定，係屬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間勞務契約之條款，如被告有違反，核屬被告與告訴人公司間之民事糾紛，自不得僅憑被告有違反告訴人公司所定工作規則之行為，即逕認被告違背上開受託任務」者。

(3)有無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sup>22</sup>：於前開兩案中，法院實務見解多以「交付回扣(顧問費)並未增加三立電視之製作費用」、「製作公司因體恤辛勞，自願縮減利潤、自行吸收」為由，認為未造成三立電視損害，不成立背信罪構成要件；僅【甘味人生案】第二審判決<sup>23</sup>提出不同論點：

①. 項德純領取薪水與收取回扣，重複獲取報酬：被告以經辦主管發動上簽，載明製作費每集131萬2,500元，並載明各項支出明細後加總之預算表，堪認告訴人每支付之任何金額均應花費在製播節目上，亦即告訴人所付出節目製作費用，係要得到

<sup>22</sup> 背信罪固以「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3704號判決意旨參照】。背信罪所稱財產或其他利益上之損害，係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上增加以及喪失日後可期待之利益亦包括之，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2205號、87判決意旨參照)。

<sup>23</sup> 以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098號刑事判決原文節錄。

一個等值之節目製播服務，倘告訴人知悉製作公司尚須支付被告回扣，則告訴人大可減少支付映畫公司之節目製作費用，否則被告除自告訴人公司領取薪水外，又再從製作公司收取回扣，告訴人豈非須支付被告 2 份薪水，告訴人顯然受有損失。

②. 三立電視喪失取得最優惠之利益：衡諸「羊毛出在羊身上」，映畫公司既係每集從製作成本中提出 5,000 元支付被告，則其為減少其製作成本支出，勢必從告訴人公司支付之製作費用中支付被告，因而降低告訴人每集戲劇品質，致使告訴人喪失取得最優惠之利益，亦即喪失與節目製作公司經由正當之監控程序，取得最大財產利益之情形，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經濟上利益甚明。

③. 造成三立電視商譽及營業信用損害：以告訴人之公司規模及知名度，被告違反誠信廉潔規約於節目製作期間，向其監控之製作公司即映畫公司收取合計高達 1,755,000 元之回扣，被告身為告訴人公司上開節目製作總監，卻收受製作公司回扣，此經報章媒體大幅報導，自會造成告訴人之商譽及營業信用損害，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及經濟上利益。

5. 法院判決：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無罪。

## 二、私部門賄賂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相關判決

### (一)辦理授信業務之基層人員銀行法背信案

1. 案情摘要：不動產投資客陳西元以人頭買賣房產，並偽變造相關文書向銀行詐貸，為順利向合作金庫貸得款項，多次招待賴建誠、黃

文焱、李深淵等人至酒店消費，並陸續於案件核貸後餽贈賴建誠共計 22 萬元之現金。賴建誠收受賄賂，明知陳西元係借用人頭戶名義申請貸款，借款人、保證人僅為人頭且償債能力不足，卻違反合庫內部徵信規定，將不實之調查內容登載於其所製作之授信申請暨批核書，上陳黃文焱及李深淵。黃員及李員，因接受陳西元之酒店招待，對賴員提出之調查結果照單全收，違背渠等審核之職務，使合作金庫誤以為案件已經層層把關，依分層負責結果同意核貸，總貸款金額高達 1 億 345 萬元，後陳西元無力清償債務，合庫拍賣抵押物不足獲償，損失近 3000 萬元。

2. **行賄者身分與行賄動機**：本案行賄者陳西元以買入不動產後出售賺取差價牟利之投資為業，即俗稱之投資客，因自己信用有疑慮無法貸款，故而買賣房產均借用人頭戶名義登記及申辦房貸，在人頭戶本身所得條件不高的情況下，陳西元刻意對賴建誠等銀行職員結交討好。賴建誠接受陳西元之酒店招待及現金餽贈等賄賂，對於陳西元所提供之偽造之人頭戶職業及薪資收入資訊，未依銀行規定要求提供身分證件、佐證資料，即填入其業務上製作之授信申請暨批核書，亦曾在申貸人頭未到場之情形下虛偽對保，甚至於擔保物估價時，以與擔保物屋齡、坪數、房型差異甚鉅之物件作為參考，進而不實高估擔保物價值。黃文焱、李深淵也因接受陳西元之招待而故意違背職務不為審核，使陳西元以人頭名義提出之申貸案件順利核貸。

3. **涉犯法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特別背信罪，為刑法第 342 條普通背信罪之特別規定，除法定刑提高外，其犯罪構成要件並無二致。銀行法之特別背信罪，其構成要件為：(1)主觀上須有背信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損害銀行利益之不法意圖；(2)

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3)違背其職務之行為，即財產處分權之濫用與信託義務之違背；(4)損害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亦即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必須有違背銀行委託職務之具體行為，或在執行其受託職務時違背銀行要求之一定義務，始可能成立銀行法背信罪。

賴建誠、黃文焱、李深淵 3 人身為銀行職員，均明知依金管會及合庫銀行規定，對於人頭申貸案應不予核貸，亦知陳西元為投資客，有以人頭戶為登記名義人及申貸之需求，卻在接受陳西元招待及賄款下，對於本身應為調查或審查之貸款案件放水，使合庫誤信渠等上陳之批覆書內容為真而同意放貸，陳西元因此受有詐貸成功之不法利益。是以賴建誠、黃文焱、李深淵均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特別背信罪，而陳西元雖不具銀行職員身分，但與上開具銀行職員身分之賴員等 3 人共犯，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仍應論以共同正犯。

4. 案情研析：銀行業為特許行業，牽涉廣大存戶的資產安全，若銀行貸款業務發生嚴重的錯誤虧空，將引發嚴重的金融風暴與社會不安，因此國家對於銀行業尤其是授信業務部分，透過金融檢查以及相關行政指導，施以高度的管制措施。本案銀行本有內控，透過承辦人調查，襄理、經理審核，乃至於分行授信審議小組會議、及區域中心之書面審核，經由層層把關，按理應不至於發生嚴重錯誤，惟直接相關之基層 3 個授信業務人員收賄放水，直接將不實之授信批覆書送陳(送陳時不須附上證明批覆書內容之附件)，審議小組及區域中心係在前開批覆書記載為真的前提下討論應否核貸，自無法發現係為人頭貸款，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還款資力均不足而阻止核貸。然像本案這樣直接賄賂所有分行相關授信人員的情形

應非少數，必須再加強內控方能有機會防堵。

5. 法院判決：賴建誠、黃文焱、李深淵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背信罪，各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6 年、7 年。

## (二)上市公司高層證交法背信案

1. 案情摘要：孫大偉係國防部空軍少將，案發時任國防部工程營產處處長，主管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定及督導，並負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業務。於案關之國防部「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採購案，雖不負責招標、施工、驗收、請款等屬於執行單位承辦事項，然其就本案仍須辦理工程查核，參加檢討會議等事務，則張大偉對於本件採購案之招標、得標後履約、施工、驗收、請款等屬於執行單位承辦事項，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而為職務上之行為，於案發時係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及現役軍人身分之公務員。孫大偉主動聯繫投標國防部「『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專管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標案之建築師孫文郁，暗示要找尋合適之工程案營造廠索賄。嗣經由孫文郁得知屬意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工公司）因單坪造價低於建築成本無意願投標，遂利用職權影響減少標案之樓地板面積，而提高單坪造價，使中工公司願意投標。中工公司得標後，孫大偉向中工公司代表表示希望將本採購案之拆除及土方清運工程交由董俊禕施作，董俊禕就是他的代表，並要將索賄金額從 3000 萬提升到 4500 萬元，同時允諾該公司需要什麼協助都會盡量幫忙。中工公司為從工程款套出 4500 萬元作為賄款，與董俊禕等合作廠商，以虛增工程款方式，簽訂 4 筆合約書。相關賄款分次透由董俊禕交付張大偉。

2. 行賄者身分與行賄動機：本案公部門受賄者張大偉，主動暗示牽線建築師希望找尋合適之工程案營造廠索賄，並於建築師提出中工公司後表示同意。中工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之公司，隸屬威京總部集團，知名建案陶朱隱園即為中工公司作品，涉及本案之核心人員包含：(1)張世文：採購發包處經理；(2)沈華養：董事長兼總經理，依其總經理層級並負責核決 1000 萬元以上至 500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件；(3)沈慶光：董事長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對於該公司採購發包業務具有實質上決定權。為威京總部集團創辦人沈慶京之弟。

以上 3 人均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發行公司之經理人。本家中工公司沈華養、沈慶光經由牽線建築師告知張大偉欲收賄及協助之意，評估標案於減少樓地板面積後已有獲利空間，爰參與投標，焉知得標後張大偉竟要求將賄款由 3000 萬元提升至 4500 萬元，沈華養亦當場詢問張大偉：「要求增加金額，會給予中工公司什麼樣協助……」張大偉回稱：「如果需要什麼協助我都會盡量幫忙……」考量張大偉雖不負責本件採購案之招標、施工、驗收、請款等屬於執行單位承辦事項，然其就本案仍須辦理工程查核，參加檢討會議等事務，沈華養與沈慶光討論後同意 4500 萬元之賄款金額。

3. 涉犯法條：「刑法上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sup>24</sup>。本案收賄之公務員張大偉係犯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修法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以杜

---

<sup>24</sup> 最高法院 58 年臺上字第 884 號刑事判決要旨。

絕「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張世文、沈華養與沈慶光與張大偉期約並交付賄款，亦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惟渠等同時觸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處斷。

4. 案情研析：本案高階公務員主動索賄，知法犯法實在惡劣，然從全案觀之，案關營造業大小公司對於提高造價以套出賄款，均能配合，甚至有默契地將由此衍生之稅費另計，可見這樣的作為雖非整體風氣，但在不少業界人士的心中是可以接受的，如果這樣的風氣不能扭轉，持續影響不論是政府機關甚至私人企業的話，將大大有害臺灣整體建築水準，危害國民生命財產安全。

防制之道，在公部門可以引進法務部推行中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於公部門重大採購或開發案件，藉由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廠商、利害關係人等各界參與，透過跨域合作、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公私協力等作為讓廠商瞭解，相關標案的辦理皆是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不需透過私相授受來爭取；在私部門則可以推動廉政署的「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與公部門間的溝通，簡化相關公部門流程便利企業辦理申請，強化企業內部誠信思維，雙管齊下共同營造社會整體廉潔風氣。

5. 法院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6 年。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前開章節分就我國地方法院實務判決進行類型彙整與個案研析，現行因我國缺乏私部門賄賂行為之專用法制規範，此類行為僅能回歸其案件事實，以刑法詐欺、背信等罪，或其相關事業法規如銀行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等規範相繩。單純的「私部門賄賂」行為因而常獲判無罪。以下謹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之要求：「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就立法之可能性、公私協力促進企業誠信措施兩個層面，提出相關討論與後續策進建議。

### 一、「私部門賄賂」行為立法之可能性討論<sup>25</sup>

私部門賄賂行為常係內部行為人濫用受委託的權力（即未經同意），與有商業交易往來關係之特定外部人員私下協議，給予其優惠條件；即具「違反義務」、「獲取不法利益」，進一步「侵害法益」等特性。惟除我國已就特殊業種制定相關法規外，其餘對象僅能以刑法詐欺、背信等保護「財產法益」為出發點之罪名論處；現行法規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條文檢視比對後，有無不足之處，是否應另立法因應，則於本段提出討論。

#### （一）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條文內容進行檢視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規範之對象為經濟、金融與商業活動過程中之私部門領導者或任何工作者；所規範之行為則係要求或收受不當利益，為其違背職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我國規範對象則為

<sup>25</sup> 由本研究研閱參考文獻：「法務部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及第三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即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第 75 頁到第 86 頁、第 116 頁到第 123 頁」、「謝煜偉，私部門賄賂罪之可罰性基礎與規範模式」、「許恆達，商業賄賂罪立法方向評析」、「王玉全，私部門貪腐行為與其侵害法益-刑事立法的準備工作」等文後整理，並延伸探討發想。

特種企業（特殊經濟活動），即銀行、保險、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證券與期貨交易等；一般企業則透過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就行為人進行管制，須有「致生損害於財產或利益」之結果，而未就「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賄賂行為」進行規範，相較之下確有所侷限。

## （二）我國立法草案發展

我國前於 2013 年間曾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立法理由為「可能導致企業不公平競爭，造成企業體質劣化，嚴重甚至可能破壞國家整體經濟良性發展」，立意雖良善，惟因條文內容設計且爭議尚大，經 2014 年 5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保留第 1 條到第八條，交由院會協商，後續因立法委員換屆，未完成立法。

其後於 2018 年為保障市場經濟之自由競爭，為確保參與市場活動者的均等機會與經濟發展的有利情勢，同時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對於私部門賄賂以刑法制裁的立法要求接軌，並配合我國國情，立法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提出刑法第二編第十九章妨害農工商罪中增訂第 255 條之 1 商業交易賄賂罪之修正草案，係以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即規模較大、經濟影響程度較高者）為對象，約束「於交易行為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以商品或勞務交易中之不公平優惠為對價」而行、收賄之行為。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迄今尚無進一步審查意見或決定。

### (三)德國立法模式參考

德國訂有刑法第 299 條「商業交易賄賂罪」據以規範私部門賄賂行為；2015 年前的舊法係以「自由公平的競爭」作為其保護的法益，新法則將保護的法益擴及「業主利益」，亦即對企業賦予之義務，行為人應忠誠履行。

依本研究過程中研閱相關文獻，各家學說各有其偏好模式：有認「自由公平的競爭」概念雖具保護之價值，惟賄賂行為是否確實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因個案情況差異程度甚大，刑事處罰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亦有認「業主模式」將過度前置刑事制裁的起始階段，逕以刑法規範介入企業與員工之間的私法上忠誠關係，似有所逾越。

### (四)立法方向之思考

「私部門賄賂」行為是否應立法規範，前提須先就「背信」與「賄賂」行為態樣，在學說與實務見解上之差異進行討論。所謂「背信」，顧名思義其本質即指「違背信任」，濫用權限亦包括在內<sup>26</sup>；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利益」為我國刑法成立背信罪構成要件之一，該法係保護財產法益，故「損害」係指財產或其他利益（如期待利益），期待利益在德國實務上最典型的案件為「收取回扣」<sup>27</sup>。

「回扣」係指收受給付方，將所收之一部分返還「給予方」所屬人

<sup>26</sup> 此節參考研閱檢察新論第 23 期（2018 年 2 月）「李進榮，背信罪之違背任務行為」第 151 頁以下等內容。

<sup>27</sup> 此節參考研閱檢察新論第 25 期（2019 年 2 月）「李進榮，背信罪之財產損害」第 243 頁以下等內容。

員；例如廠商A將甲公司所付價金之一部分返還予甲公司採購經理乙，倘採購經理乙不收取回扣，甲公司可預期支付較少價金，此為「期待利益」。簡言之，「回扣」實際上係來自採購經理所隸屬之甲公司；「賄賂」則係出自甲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如前例之廠商A）所給付。德國學說及實務依該款項是否計入契約價金，而定性為「回扣」（有計入）或「賄賂」（無計入），並異其法律效果，學理上固然清楚，在實務上操作卻有困難。因為「收取回扣」係損害本人（前例為甲公司）之期待利益，可構成背信罪；而「收受賄賂」行為與「委託之本人」無關，則屬本研究討論之「私部門賄賂」行為。

倘甲公司每年固定向廠商A採購物品，廠商A嗣後均交付交易價金之一成給採購經理乙，如此「一成不變」給付已行之多年，其性質究屬「回扣」或「賄賂」，其學理上的區分界線則已漸漸模糊；如長期收取「回扣」，可能構成背信罪嫌之採購經理乙，於東窗事發後以我國「不罰之商業賄賂」置辯，則可能使此類應受非難之行為，能成功規避法律的約束<sup>28</sup>。

本研究認為，不僅是收取回扣，進而侵犯所屬公司期待利益之「背信行為」，造成因違背企業賦予任務、信賴而導致利益減損之結果；索求禮品、金錢等「賄賂行為」（即前述「不罰之商業賄賂」），亦可能衍生不公平競爭之影響，此二者均隱含傷害交易秩序正當性與清廉商業環境之風險。故本研究建議未來應持續就企業機構的規模、產業的特殊性質（如具公共事務性質）、對整體社會公益影響程度、衡酌刑法之最後手段性，進而細緻地評估，以設計符合我國

---

<sup>28</sup> 此節參考研閱檢察新論第25期（2019年2月）「李進榮，背信罪之財產損害」第246頁以下、檢察新論第29期（2021年5月）「李進榮，公司經理人收取回扣與收受賄賂之法律責任」第71頁以下等內容。

產業之實際需要之法律規範。

#### (五)是否訂立專法

就私部門之賄賂行為，應係以其業務較具公益性質之情形較具可責內涵，以「醫院醫師收受廠商回扣，以公費採購特定醫材」為例，除考慮醫院有無因醫師收賄行為蒙受損害外，也應考量醫療行為中所保障之患者生命安全與就醫權益，是既有較特定之應受規範對象（如醫師）與保護法益（病患就醫權益）而言，以專法為之似較為適宜。蓋刑法應係就針對一般性之行為所規範之刑事法令，而若係業務單純與公益無涉之一般小公司，縱其員工發生賄賂行為，較可能受侵害者亦為該公司之財產法益，而此部分在刑法章節中之背信已有相關規定，若再於刑法另設專章就私部門之賄賂情形加以規範，與原有相關之背信規定似亦有衝突或架空之情形。

若以現階段之立法、修法效率而言，法務部為刑法之主管機關，為期有效提昇我國中小企業之廉潔思維與推行內部防弊作為，由法務部主導針對刑法現行條文增修檢討，作為爾後相關單位如司法及廉政人員，對於私部門賄賂行為之犯罪論處與防貪反貪宣導之法律依據較為合宜。

#### (六)小結

無論係「私部門財產上利益」、「業務上的公正性」與「事業間的公平競爭」遭受侵害，毫無疑問地，私部門賄賂行為本身確具其非難性，亦有立法因應之需求。惟私部門之賄賂行為，從企業機構的規模、當事人之身分階層、賄賂行為金額高低、期間長短及次數頻率等，對企業個體乃至市場整體秩序，與國內外經濟活動自由競

爭之影響，卻不可一概而論，故我國自 2013 年起雖陸續有相關立法草案討論，迄今卻未能整合學說上之歧異與實務適用之困境，尚難就法條設計與用語達成共識。是以，在專用法制規範問世之前，公私部門協力推動企業誠信，防範於未然之相關措施則更顯重要。

## 二、公私協力促進企業誠信措施之策進建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所要防止的私部門行賄或收賄行為，對象可能是公部門也可能是私部門，因此要預防私部門的行賄，需要公、私部門共同努力，列舉相關措施如下：

### (一)訂定倫理守則規章

1. 私部門：企業除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近年在推動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文化的浪潮下，很多企業也依據自身業務特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2. 公部門：公務員則受貪污治罪條例、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令規範，除此之外，行政院亦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範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接受請託關說、鐘點費及稿費之處理。

### (二)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和稽核，發揮監督單位職能

無論公、私部門都可以對日常作業制定標準化流程，辨識其中牽涉的風險，並加以設計內部控制作業，據以實施稽核，以瞭解所

屬人員處理業務時效及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章之規定，並就查核事實，提供建設性及改善性之建議，以提高工作績效。此外，企業中獨立董事、監察人職務及稽核室、審計委員會等單位及行政機關內主計、政風單位乃至於審計機關、監察院之設置，都是為了在既有體系中，增加較為獨立的監督力量，並適時提出缺失改正及未來精進之建議。

### (三)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 私部門：公開發行公司依法負有資訊揭露業務，須公布重大之財務、業務資訊，如定期公布財務報表及營運情形，若財務、業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並有損及股東權益或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亦須立即揭露相關資訊。此外，近年因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受到關注，各公司對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職場多元化及平等之實踐也成為揭露內容之一。
2. 公部門：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現行為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原則應以公開方式辦理，至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亦得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是以，大多數的政府採購，其資訊均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再者，為了便民，政府機關多會將申請案件須檢附資料及申請流程公告於機關網站及辦公處所，很多機關也開放線上查詢申請進度及退補件原因。另外，在網路上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各機關將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免費提供所有人及企業自由使用，因此民眾現在可取得的政府資訊也越來越多。以上皆為公部門之資訊揭露。

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揭露，是為了降低投資人資訊不對稱風

險，也可使市場有效監督，減少人為弊端，使投資人權益受到保障。而政府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公開採購及申辦案件資訊，起初之著眼點也在防弊。誠然，不論公、私部門，當資訊公開呈現，可以讓有需要的利害關係者輕鬆取得，不需要私下走後門、送賄款，利害關係者就能夠專注於業務真正的重點，而不是為了取得敲門磚、打點關係就耗盡心力，後續真要執行業務時反而隨便應付。

#### (四) 建立揭弊制度

不論公、私部門，都應該鼓勵並保護揭弊者，因為透過揭弊者的舉報，除了可以先一步偵測到目前作業的風險，提早處理或回應誤解，避免狀況持續惡化，此外，如果因為舉報而能在問題對外爆發前，於組織內部及早處理，也是對其名譽的維護。為了鼓勵揭弊，應提供安心的揭弊環境，包含保密及公正的受理管道及調查，並保護揭弊者不受報復。法務部擬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納入適用對象，尚在行政院審查階段。目前公部門對於揭弊者的保護，散見於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法令中，均對檢舉人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短期生活安置等保護及獎勵措施。私部門諸如勞工、環保、食安、金融等社會關注議題，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於單行法規中訂有吹哨條款或檢舉獎金等保護措施<sup>29</sup>。目前整合公、私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雖然尚未立法通過，但公部門陸續於各項法規中加入揭弊者保護的條文，私部門也有企業主動推廣實施相關措施，整體社會對揭弊者保護的執行越來越有共識。

---

<sup>29</sup> 中央社(2023年8月9日)。政府採購契約擬納新條款 廠商不得對揭弊者報復。聯合新聞網。檢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357760>，瀏覽日期:2023年8月17日。

#### (五)辦理教育訓練

公、私部門都應該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相關法規的理解及遵循，避免因不諳法規造成之誤犯，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傳達組織誠信行政(經營)的決心。

#### (六)推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以上提到的措施公、私部門都適用但通常各自執行，近年開始出現一些公、私部門協力，防止行、受賄的措施。行政院在 105 年責成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針對機關的重大建設、重大採購案，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與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職安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利害關係人及各界交換意見，並透過公開宣誓儀式展現決心，並將採購文件、辦理進度、案件釋疑或廉政倫理事件等資訊公開揭露於網頁、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以利全民共同監督。藉由這樣的措施，對公部門來說，可以守護國家重要公共建設、保障採購人員、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營造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對於私部門而言，因為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且排除了不當干預，消除了參與政府採購的障礙，同時增加了保障。

#### (七)導入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繼上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推行後，法務部廉政署融入其公私協力、公開透明的精神，結合近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與廠商交流座談的經驗，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之「圖利與便

民」議題提供區辨諮詢，並以平臺作為公、私部門溝通的橋樑，針對私部門對行政作業較常產生疑慮之「政府採購」及「流程效率」等議題，請相關部門妥善回應處理，並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希望營造更透明有效率、令人安心的廉能優質投資環境，以促成國家及企業永續發展。

#### (八)協助私部門防治賄賂

香港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處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應私營機構和個別人士的要求，提供預防貪污的建議，免費提供中小企業、跨國公司和非營利組織預防貪污的建議，強化和持續改善制度、工作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貪污及相關的不當行為。我國法務部廉政署應持續以更積極角色介入，除了制定相關企業治理法規與反貪機制，亦可參考香港廉政公署法定職掌，提供私部門相關諮詢服務。

### 三、結論

依我國現行法令，公私部門間的相類犯罪行為有刑期顯不相節之情形，以侵占公司財物為例，若係一般員工侵吞公司物品，可能成立係刑法之業務侵占，但若係公務員侵吞公有財物，則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之重罪，兩者均就侵占行為作規範，但刑度卻天差地別（一者五年以下，一者十年以上）。此部分係因為貪污治罪條例屬特別法，刑度較為偏重之緣故。相較之下新加坡的貪污防治法，私部門貪腐可判處的最高刑期，和公共領域貪腐所判處的刑期是相同的<sup>30</sup>。而我國目前就私部門的賄賂行為，除特殊業種或財產法

---

<sup>30</sup> 許德興，新加坡防制私部門貪腐之策略，2007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法務部主辦，2007年，頁6。

益之外，具公益性之行業係目前立法較為欠缺之部分。以高雄榮總醫師於採購衛材時向廠商收受賄賂<sup>31</sup>為例，該案以被告欠缺公務員身為由而判決無罪，若另從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角度觀之，卻難證明認定榮總醫院是否就此收賄行為受有損害，該醫師之收賄行為恐亦難以背信罪論處。然衛材採購過程收取賄賂，難免使社會大眾質疑該醫療器材之效用是否確實針對民眾需求而採購，能否確保醫療品質或提升患病民眾術後復原，甚而若此等衛材有造成醫療糾紛之情形，其影響公眾之層面甚廣，損害社會公益情形並不亞於公務員貪污行為，然在該案當中就未能有妥適之法令就被告加以論斷，只能單純就道德予以非難，實屬遺憾。再以我國現行偵查起訴案件為例，少有單獨以「違反刑法背信罪」起訴求處刑期者，大多結合侵占、詐欺等罪嫌。是以，於立法層面上觀之，刑法背信罪較近似於備位規定，刑度較低、構成要件嚴謹度也不似貪污治罪條例等特別法，實務上仍會有「犯罪行為侵害法益」與「論處刑度」顯不相當之遺憾判決發生。

經由本次研究所搜集之各類判決統計，可以發現目前私部門的賄賂案件，其涉案不法利益或金額甚鉅，但實際判處刑度卻不高，且被告人員中具主管身分者或影響公司營運之實權者即佔近7成，顯示私部門賄賂行為常見發生於高層決策者，目前在公、私部門雖然都有執行一些預防性措施，但對於私部門賄賂，尚未如公部門有貪污治罪條例等較為統整及嚴格的規範，除了期待私部門專用法制規範盡快問世，也樂見公私部門可以多多協力，共同推動促進企業誠信的措施，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

<sup>31</sup> 臺灣高雄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

##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分

王玉全，2017，〈私部門貪腐行為與其侵害法益——刑事立法的準備工作〉，《月旦刑事法評論》，4：40-71

王玉全、胡韶雯、黃相博，2017，《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及第三章「定罪和執法」國內法規檢視及立法建議委託案》，法務部廉政署

王煦棋、王雲澤，2019，〈防治商業賄賂保護法益比較與我國立法建議〉，《財金法學研究》，2（1）：1-28

李進榮，2018，〈背信罪之違背任務行為〉，《檢察新論》，23：146-169

李進榮，2019，〈背信罪之財產損害〉，《檢察新論》，25：232-257。

李進榮，2021，〈公司經理人收受回扣與收受賄賂之法律責任〉，《檢察新論》，29：56-71

林佩瑩，2019，《企業賄賂罪之本土實踐初探》，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林鈺雄，2016，〈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罪為中心〉，《檢察新論》，19：46-73

法務部廉政署，2018，《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法務部廉政署

許恆達，2018，〈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罪為中心〉，《檢察新論》，24：48-73

許德興，2007，〈新加坡防制私部門貪腐之策略〉，發表於「2007年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法務部主辦

謝煜偉，2021，〈私部門賄賂罪之可罰性基礎與規範模式〉，《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7：119-177

## 二、英文部分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 Crime.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2006). *Legislative gui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 三、網路部分

Module 5 Private Sector Corrup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 [https://grace.unodc.org/grace/uploads/documents/academics/Anti-Corruption\\_Module\\_5\\_Private\\_Sector\\_Corruption.pdf](https://grace.unodc.org/grace/uploads/documents/academics/Anti-Corruption_Module_5_Private_Sector_Corruption.pdf)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x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

於慶璇，2020，〈年薪四百萬臺積電男神鬼搬 194 萬〉，三立新聞網：<https://tw.news.yahoo.com/news/%E5%B9%B4%E8%96%AA4%E7%99%BE%E8%90%AC%E5%8F%B0%E7%A9%8D%E9%9B%BB%E7%94%B7-%E7%82%BA%E4%BA%8C%E6%89%8B%E8%BB%8A%E4%B8%9F%E5%B7%A5%E4%BD%9C-030515778.html?guccounter=1>，檢索日期：2023年7月15日

法務部廉政署，<https://www.aac.moj.gov.tw/>

國際透明組織，<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https://www.unodc.org/icsant/en/index.html>

#### 四、判決書

最高法院 49 年度臺上第 1530 號判例

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3534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3479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540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10 年度臺上字第 4250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049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098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145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